

证券代码：837084

证券简称：新斯顿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四川新斯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西体北路 5 号力博商务楼 4 楼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彭晋川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1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

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8-005），议案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8-005），议案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8-005），议案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8-005），议案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8-005），议案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8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8-005），议案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8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8-005），议案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流动资金购买国债回购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8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8-005），议案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黄晟、黄少君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四川新斯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（二）上海市锦天城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新斯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四川新斯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8 日